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53]

投 诉 人: 阿兰阿弗勒鲁特许经营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地 址: 法国, F-93300 奥贝尔维耶, 维克多雨果大道 45 号
45 AVENUE VICTOR HUGO, F-93300
AUBERVILLIERS(FRANCE)

代 理 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强、张锐

被投诉人: 梁鑫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linafflelou.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9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阿兰阿弗勒鲁特许经营(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于2009年3月19日针对域名alainafflelou.com.cn以梁鑫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lainafflelou.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200900005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阿兰阿弗勒鲁特许经营(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发出关于争议域名alainafflelou.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电子邮件。次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alainafflelou.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现状为有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4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厦门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 年 5 月 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5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5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前（含 15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兰阿弗勒鲁特许经营（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其地址为法国，F-93300 奥贝尔维耶，维克多雨果大道 45 号（45 AVENUE VICTOR HUGO, F-93300 AUBERVILLIERS FRANCE）。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梁鑫，其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由 Alain Afflelou 先生创立，目前是法国最大的眼镜连锁店。“Alain Afflelou”既是投诉人创立人的姓名，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

投诉人早于 1990 年便将“ALAIN AFFLELOU”陆续作为商标及域名在世界范围取得了多项注册，因此，投诉人对“ALAIN AFFLELOU”标识拥有绝对的合法在先权利。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宣传，“ALAIN AFFLELOU”品牌早已在眼镜及相关产品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对“ALAIN AFFLELOU”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且至今未予实际使用，其行为也在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实际权利人即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此外，经投诉人调查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ALAIN AFFLELOU”商标的知名度，其注册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给民事权利所有人或相关领域的竞争者。因此，根据解决办法，对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侵权行为，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LAIN AFFLELOU”相同

(1) 投诉人历史以及其企业名称和商标“ALAIN AFFLELOU”的全球知名度

投诉人成立于 1972 年，现已发展成法国最大的眼镜连锁店，其发展历程简单描述如下：

1970 年，投诉人创始人 Alain Afflelou 先生从巴黎 l'Ecole d'Optique 大学毕业。

1972 年，Alain Afflelou 先生的第一家商店在波尔多 (Bordeaux) 开业。

1978 年，由三家商店赞助的一项活动——眼镜架的一半是免费的，遍及法国波尔多 (Bordeaux) 地区。

1979 年，创立了 Alain Afflelou 的特许经营模式。

1985 年，“Afflelou，我爱你”第一次全国性活动：用活泼的方式使人们认为戴眼镜是愉快的；同年，投诉人的第 100 家商店开业。

1988 年，在香榭丽舍大街 104 号开业的商店为 Afflelou 打开了一扇通往世界的窗口。

1993 年，Afflelou 的销售网络达到 400 家商店。

1994 年，第一个生产出几乎是牢不可破的聚碳酸酯镜片。

1995 年，Le Cent pour Cent d'Afflelou，新一代的先进镜片。

1997 年，La Forty d' Afflelou，一套四副同样的用于阅读的眼镜。

1998 年，La Funnny d' Afflelou，一套四副太阳镜，适合所有人使用。

1999 年，Tchin-Tchin d' Afflelou，只需一法郎就能为顾客提供第二副眼镜（后来是一欧元）。

2000 年，Tchin-Tchin d' Afflelou Solaire，只需一法郎就能为顾

客提供第二副太阳镜（后来是一欧元）。

2000 年，签署 Alain Delong collection 的专用许可协议

2001 年，Tchin-Tchin d’Afflelou Progressif，将 Tchin-Tchin 概念应用到改进的眼镜中。

2001 年，Alain Afflelou S.A.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2 年，L’Ephemere d’AFFLELOU，日抛型隐形眼镜。

2003 年，兼并了家乐福在法国的 68 家眼镜店。与 Apax 建立合作关系，家乐福的 69 家西班牙眼镜店。

2004 年，推广“La Tercera”活动，使戴眼镜成为一种快乐，只用 15 欧元就可以买第三副眼镜；同年，买下曾经属于合作伙伴 Apax 的家乐福眼镜店。

投诉人积极广泛地对其商标“ALAIN AFFLELOU”开展了推广和销售活动。此外，投诉人非常善于利用媒体造势，进而达到轰动效应。其于 1999 年推出的“一欧元换购第二副眼镜”活动即是其利用媒体的成功案例。在强势的电视、杂志、报纸、地铁等全方位媒体轰炸下，该活动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回应。

投诉人的“ALAIN AFFLELOU”品牌自 1999 年至 2008 年连续多年占据消费者选择眼镜品牌的首位。根据相关调查报告显示，“ALAIN AFFLELOU”品牌在欧洲其他国家，如瑞士、西班牙、意大利等的知名度分别为 24%、26%、60%。分别位列该国家所有眼镜品牌排名的第 4、2、1 位。

投诉人的 Alain Afflelou 商标自 1972 年创立以来已经连续使用三十多年，其市场占有率多年占据眼镜行业的首位；消费者的认可度高达为 60%。2002 年 4 月，ALAIN AFFLELOU 集团的销售网络拥有 488 家特许商店。2002-2003 年度，投诉人的特许经营商已经超过 500 家，每年的客流量超过 158 万人；同时，投诉人还拥有 256 家网上特许经营商。截止 2005 年，投诉人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了 721

家特许经销商店。此外，投诉人非常善于利用媒体宣传和推广自己的品牌；其每一次营销活动都采用了全方位的媒体推广。在中国，“ALAIN AFFLELOU”品牌产品也受到了眼镜领域消费者的一致青睐。

由此可见，在投诉人的长期努力下，“ALAIN AFFLELOU”品牌已经在全球市场上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

(2) 投诉人对“ALAIN AFFLELOU”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公司名称“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早在2002年12月30日即已在法国登记在册，因此，投诉人其就“ALAIN AFFLELOU”拥有在先企业名称权。中国和投诉人所属国法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因此，投诉人就“ALAIN AFFLELOU”享有的企业名称权在中国也应当受到保护。

(3) 投诉人就“ALAIN AFFLELOU”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几十个国家申请注册的“ALAIN AFFLELOU”商标近百余件。在中国，投诉人早在1990年就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将“ALAIN AFFLELOU”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即于第5类、第10类、第14类、第18类、第20类、第24类及第25类延伸至中国保护的G555412号商标“ALAIN AFFLELOU”，以及第9类第G555412A号商标“ALAIN AFFLELOU”。详细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商品
1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5	1990-06-21	医用 营养 品

2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A	9	1990-06-21	光学 仪器;
3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10	1990-06-21	耳 聋 人 用 仪 器
4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14	1990-06-21	首 饰
5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18	1990-06-21	皮 革 制 品
6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20	1990-06-21	家 俱
7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24	1990-06-21	布 料
8	ALAIN AFFLELOU	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G555412	25	1990-06-21	服 装

(4)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多个国家注册以“ALAIN AFFLELOU”为主体的域名

投诉人自 1998 年 5 月 2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alainafflelou.com”，并设立相应网站www.alainafflelou.com宣传“ALAIN AFFLELOU”品牌。此后，投诉人陆续注册了其他国家或地区后缀的域名四十余个。

(5) 争议域名“alainafflelou.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在争议域名“alainafflelou.com.cn”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很明显，其主体部分“ALAINAFFLELOU”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知名商品名称权的“ALAINAFFLELOU”英文字母组合完全相同。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alainafflelou.com.cn”域名，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

2、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ALAIN AFFLELOU”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梁鑫”，其不可能就“ALAIN AFFLELOU”享有企业名称权。此外，根据投诉人查询，“ALAIN AFFLELOU”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均为投诉人所有，因而被投诉人更不可能就“ALAIN AFFLELOU”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再者，通过网络搜索“ALAIN AFFLELOU”和被投诉人名称，均未查到任何关联，因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对“ALAIN AFFLELOU”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即，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益作为基础。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ALAIN AFFLELOU”既是投诉人创始人姓名，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在全球及中国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

“ALAINAFFLELOU”作为投诉人创始人姓名、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并非英文的固有单词，“ALAIN”、“AFFLELOU”及“ALAINAFFLELOU”均不具有任何具体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而被投诉人注册的“Alainafflelou.com.cn”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字号及商标“ALAIN AFFLELOU”完全一致，这种情形绝非巧合。此外，鉴于投诉人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近千家特许经销商店，而且“ALAIN AFFLELOU”品牌在相关领域尤其是眼镜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商标“ALAINAFFLELOU”，但仍然恶意注册。

(2) 争议域名自注册之日起已经近两年时间，却一直未予使用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注册争议域名，但至今仍未使用

的行为。很明显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想阻止投诉人使用此域名，使得投诉人在“.cn”域名中无法合法地反映出投诉人享有企业字号权及商标权的“ALAIN AFFLELOU”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 9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应当认定具有恶意。据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近两年不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当认定恶意注册。

（3）争议域名所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给民事权益所有人或相关领域的竞争对手

经投诉人调查显示，被投诉人实为域名抢注者，且其注册争议域名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ALAIN AFFLELOU”商标的知名度，但仍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意图高价出售给民事权利所有人或相关领域的竞争者。虽然被投诉人此后更改了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但仍不能否认其注册争议域名的上述真实意图。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 9 条第一项恶意情形的规定，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 1990 年 6 月 21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将“ALAIN AFFLELOU”商标保护延伸至中国，注册号分别为第 G555412 号、第 G555412A 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第 5 类、第 10 类、第 14 类、第 18 类、第 20 类、第 24 类、第 25 类以

及第 9 类。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限内。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有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为证。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享有“ALAIN AFFLELOU”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的域名 `alainafflelou.com.cn` 中的主要部分 `alainafflelou`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LAIN AFFLELOU”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未提供任何意见，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充分注意下列事实：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于 1990 年 6 月 21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将“ALAIN AFFLELOU”商标保护延伸至中国，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限内。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的域名 `alainafflelou.com.cn` 中的主要部分 `alainafflelou`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LAIN AFFLELOU”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投诉人一直使用“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作为企业的商号。投诉人称，“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作为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早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已在法国登记，拥有在先企业名称权。“ALAINAFFLELOU”作为投诉人创始人姓名、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并非英文的固有单词。“ALAIN”、“AFFLELOU”及

“ALAINAFFLELOU”均不具有任何具体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注册的 alainafflelou.com.cn 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字号及商标“ALAIN AFFLELOU”完全一致绝非巧合。

3、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称，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多个国家注册以“ALAIN AFFLELOU”为主体的域名。投诉人自 1998 年 5 月 2 日起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alainafflelou.com，并设立相应网站 www.alainafflelou.com 宣传“ALAIN AFFLELOU”品牌。此后，投诉人陆续注册了其他国家或地区后缀的域名 40 余个。

4、争议域名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出售。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注册争议域名，至今仍未使用。被投诉人是想阻止投诉人使用此域名。同时，调查显示被投诉人为域名抢注者，意图高价出售给民事权利所有人或相关领域的竞争者。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lainafflelou.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lainafflelou.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阿兰阿弗勒鲁特许经营（ALAIN AFFLELOU FRANCHISEUR）。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吕国治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